

#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2]14号

## 关于对江西聚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政府 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聚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王明明 身份证号码：362427199205222819

地址：江西瑞金市经济开发区

本机关认定你公司在参加由吉安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吉安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荤蔬菜采购与配送”磋商活动中，存在串通报价的违法行为，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参加了吉安金法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吉安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荤蔬菜采购与配送”磋商活动，并确定为成交候

选人。2022年10月24日有知情人向吉安市经侦支队报案，称此次磋商过程存在串通嫌疑。经吉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员工王明明与会昌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智琼、江西晨喆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江西蓓佳配餐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帅构成串通报价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你司行为属串通违法行为。

##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处罚如下：（一）处你公司员工王明明本项目成交金额5%的罚款82500元（即： $33000000 \times 2/4 \times 5\%$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二）本次成交结果无效。

户名：吉安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账号：1509212109024909761

注明：政府采购违法罚款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

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